让垃圾分类成为生活时尚

□ 毛建国

热点快评

“实行垃圾分类，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，关系节约使用资源，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。”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垃圾分类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深刻指出垃圾分类的重要意义，明确提出推行垃圾分类的具体要求。人人行动起来，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，一起来为改善生活环境而努力，一起来为绿色发展、可持续发展作贡献，正在成为一道美丽的风景。 **(6月4日《人民日报》)**

但丁有一句名言:世界上没有垃圾,只有放错地方的宝藏。按照目前的技术条件,有些垃圾很难得到有效利用,不少垃圾的利用成本还很高。垃圾分类处理,就是为最终解决“垃圾到哪里去”而来的。做好垃圾分类,会节约多少社会成本?

垃圾分类应当成为生活时尚,但垃圾分类不会自动到来,也不会轻松到来。就当前来看,对垃圾分类,需要从三个维度加以审视。

垃圾分类不是小事。垃圾是在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,是自古有之的事,当然,如今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而日益突出。垃圾量迅速增加,造成了严重的资源浪费,也使环境问题愈加严重,如果得不到及时有效处理,我们将深受其害。事实上,这些年来,媒体已经报道过不少“垃圾围城”的案例,从城市到农村,很多地方的垃圾处理已经成为棘手难题。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,可从源头上减少垃圾的产生,顺应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的时代潮流,因此垃圾分类似小实大。

垃圾分类不是容易事。习惯的力量是巨大的,理想的状态当然是习惯成自然。但是,形成习惯的过程,可能是长期的,曲折的,不会一帆风顺。垃圾分类只是“举手之劳”,可在现实中经常看到,明明是“举手之劳”就是没有人“举手”。可以说,需要经年累月的接续努力,“举手之劳”才有可能成为现实。具体到垃圾分类,其习惯养成是一个渐进过程,需要社会提供各种硬件支撑。因此,对于实现垃圾分类的难度,必须有充分认识,既要坚定信心,也不能掉以轻心,不能奢望毕其功于一役。

垃圾分类不是分外事。在垃圾的有效处理中,分类只是其中一个环节,这是一个协同过程,涉及到政府、企业、社区、居民等各个层面,任何一个环节掉链子,都会影响“闭循环”。有人感慨:自己分类了,但别人没有分类;源头分类了,但处理还是“一勺烩”。面对这种情况,人们可能感觉有点受伤,但不必为此悲伤。正如我们只能牵引落后而不能迁就落后,只能彼此做加法而不能彼此做减法。垃圾分类不分分内分外,从源头到终端,各环节都要承担起责任,互相监督而不互相指责,互相补位而不能互相拆台。

围绕垃圾分类,不少地方提供了有益的探索。江苏扬州推出“互联网+垃圾分类”数据平台,市民可以利用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生活用品;广东东莞将回收的厨余垃圾转化为有机肥,向居民免费派发;上海闵行志愿者轮流值班,指导垃圾投放……这也启示我们,道理千万条,做是第一条。只有大家都行动起来,垃圾分类才会蔚然成风。

“人才流失预警”损害劳动者权益

□ 斯涵涵

对劳动者而言,跳槽的顺序多是先找好“下家”再辞职。然而,不少劳动者表示,“前脚刚更新简历,后脚就被单位人事部门叫去谈话”。那么,是谁在“告密”?记者了解到,公司是通过第三方平台提供的“人才流失预警机制”功能从而掌握了员工动向。**(6月4日《工人日报》)**

员工欲跳槽有多种原因:有的是对薪资待遇不满,有的是对工作安排、上班环境不适应,还有的想去更好的平台发展……无论哪种原因,员工多半希望跳槽没成功之前守住秘密,跳槽成功之后依然和原单位好聚好散,但第三方平台的“人才流失预警机制”,给了劳动者一个措手不及。

网络时代,劳资双方利用第三方平台达成用工协议是常态,保护双方的信息安全尤其是劳动者的隐私乃第三方平台的基本底线。但企业仅花费1350元就成为会员,便可获取相关预警服务,员工信息异动都在其监视之下,这让人如芒在背。

《网络安全法》第二十九条明确规定:经营者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,应当遵循合法、正当、必要的原则,明示收集、使用信息的目的、方式和范围,并经消费者同意。经营者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,应当公开其收集、使用规则,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、使用信息。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我国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第二十九条也规定:“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,不得泄露、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。”

在劳动者不知情、不同意的情况下,第三方平台以所谓“人才流失预警机制”的方式,擅自将劳动者的信息变化“卖”给企业单位,无疑违反了相关法规,是打着“预警”的旗号侵犯他人隐私,并以此牟利,侵犯了劳动者的隐私权。

劳动者有依法择业的自由,是否跳槽是劳动者的个人权利,在没有完全决定是否要离职时,如果因第三方平台泄露简历更新信息而导致劳动者被约谈,那种被动、无奈的难受状态,和不被信任、不被尊重的感觉,事实上是对劳动者权益的侵犯。如果员工因此被辞退或降薪,则给劳动者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与经济损失。因为“预警”而被侵权难以取证,维权难度大,给劳动者要求赔偿造成很大困难。直白点说,在劳资双方的力量对比中,劳动者本就处于弱势,现在“人才流失预警机制”更凸显了资方优势地位,加剧了对劳动者权益的伤害。

政府相关部门要警惕“人才流失预警机制”“出卖”劳动者权益,应该及时叫停。对这种滥用权限、过度搜集用户信息、牟取私利的行为,有关部门应加大监管巡查力度,健全法律法规,尽早出台专门针对个人信息安全的完整的法律,厘清大数据采集,保存、传输,使用的规则红线,加强网络平台、APP“越界”收集信息的专项治理,以倒逼其规范运营,维护公众权益与法律权威。

■ 漫 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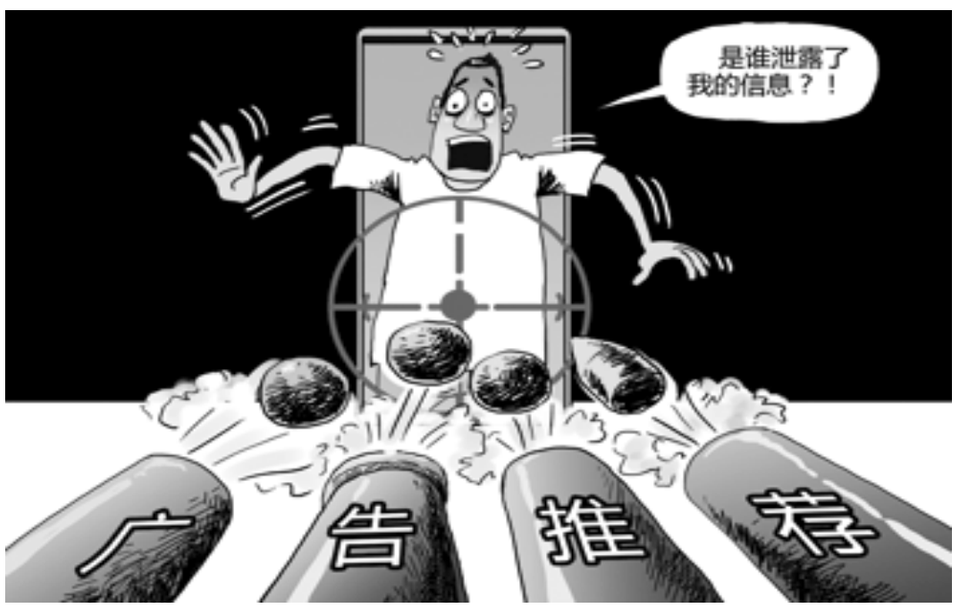

刚在购物APP上看了一款商品，随后就在各种资讯客户端接到同类商品的广告推送；在某社交APP上跟人聊起育儿经验，稍后就收到母婴用品的广告推荐……现实中，层出不穷的精准广告令人不堪其扰，想要关掉推荐功能，要么根本没有关闭按钮；即使有，也要经过繁琐的操作步骤。由此，带来人们对个人信息泄漏的担忧，“精准”变“惊准”。

企业分析用户需求，精准投放广告，提升购买转化率，同时也为用户提供方便，使其更快找到喜好的产品，本是为了共赢。然而，某些企业早已越界，它们对个人隐私无限制地探查、传播、利用，给用户带来了困扰和担忧。那些隐藏在APP后的程序就像暗处的一双双眼睛，全方位贪婪地审视着用户。用户赤裸裸地暴露在网络中，沦为商家的猎物。

互联网行业飞速发展，但飞速不能野蛮，加强监管不仅仅是维护用户权益，也是规范行业发展，促进市场健康持续发展的必要措施。

(文/《人民日报》客户端 漫画/张建辉)

给“大学严出”点个赞

□ 李 健

进入6月,不少大学中的打印店开始忙活起来。一本本论文从这里打印、装订,围在机器前的大学生们眼中充满着期待、欣慰,还有些许的如释重负。去年9月,教育部下发《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》,强调各高校要严把毕业出口关,坚决取消“清考”制度,自此我国高校阔步迈进了“严出”时代。因此,这个论文季,对于不少大学生来说比往年难多了。**(6月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**

尽管高校加强本科生毕业设计(论文)管理让一些毕业生感到不适和痛苦,但笔者还是要给大学进入“严出时代”点个赞。西南交通大学校长徐飞教授曾说:当前“学生在知识、能力、表达等方面都存在问题,而毕业论文写作让这些问题集聚在了一起,才导致学生苦不堪言。”因此,大学生在校读书期间,一定要打牢知识基础,潜心钻研,注重积累,提高独立思考、调查研究和解决问题的能力,这样毕业时写出选题有新意、内容有深度的毕业论文,也不是什么难事。如果学生平时做的很好,他在论文写作时就不应该感到很痛苦,论文反而应该是他自我展现的舞台。

“大学严出”好处不止于此。“大学严出”可以倒逼高校管理者更加重视教师课堂教学工作,引导广大教师认真备课,认真上课,淘汰“水课”,这样教师有成就感,学生也会有获得感。

50天办一张证明难在哪

□ 张贵峰

跑居委会3趟,派出所3趟,街道办事处1趟,接打市长热线电话11通,在居住小区微信群内吐槽多次,最终拖了50天,往返两万多公里,石家庄市民苏晗(化名)才为在国外工作的儿子开出了一张无犯罪证明。**(6月4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**

2015年8月,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官微曾发文明确“18个不该由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”,其中就包括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,强调“无犯罪记录……应由需要单位派人持有效证件及单位介绍信,到公安派出所给予出具证明,对个人一律不予出具。”虽然如此,但许多单位仍在索要该证明,尤其出国时其他国家需要该证明的情况下,简单强调“对个人一律不予出具”,无疑会给一些民众带来困扰,让他们身陷“一边要开,一边又不给开”的无所适从。

鉴于此,要想改变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难办现象,关键恐怕还在于进一步健全相关办证政策,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办证要求、流程。相比其他一些证明,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实际上是具有一定特殊性的证明事项,它不仅是国内许多职业法定的入职门槛,也是具有国际需求的证明文件。站在国内办证角度,依规减少没有法律依据的索要证明要求,同样也十分重要。要知道,只有在明确法律依据前提下,要求提供“无犯罪记录证明”才是正当合法的,否则就会对应聘人员构成就业歧视。

潍坊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网上交易公告

(潍自然资告字〔2019〕9号)

经潍坊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交易方式公开出让5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：

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	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面积(㎡)	土地用途	规划指标要求					出让年限	竞买保证金(万元)	挂牌起始价(万元/亩)	联系方式
					容积率（R）	商业比例%	建筑密度%	绿地率%	其他				
GTJY-GX-2019-008	2017-G03	高新区桐荫街以南、潍县中路以东	18208	商住	1.2≤R≤2.4	30	≤35	≥30	详见规划条件	商业40年，住宅70年	5500	400	王先生：0536—8530923
GTJY-GX-2019-009	2017-G82	高新区卧龙东街以北、东方路以西	11983	商住	2.5≤R≤3.2	35	≤40	≥30	详见规划条件	商业40年，住宅70年	4000	400	王先生：0536—8530923
GTJY-GX-2019-011	2018-G48	高新区山后王街以北、东方路以西	10252	住宅	1.0≤R≤1.6	/	≤23	≥36	详见规划条件	住宅70年	3500	400	王先生：0536—8530923
GTJY-GX-2019-012	2018-G64	高新区玉清东街以南、银枫路以西	29244	住宅	2.0≤R≤2.5	/	≤25	≥30	详见规划条件	住宅70年	9000	400	王先生：0536—8530923
GTJY-GX-2019-010	2018-G66	高新区梨园街以南、永春路以西	26988	商住	3.6≤R≤4.5	40	≤30	≥35	详见规划条件	商业40年，住宅70年	8500	400	王先生：0536—8530923

二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均可申请参加。

根据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函》要求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得参与竞买活动。

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网上交易方式出让，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网上交易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，详见公开出让文件。

(一)2019年6月6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(以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器时间为准，下同)登录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(http://ggzy.weifang.gov.cn)下载网上交易出让公告、出让须知及其他相关网上交易出让文件，并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。

(二)申请人可于2019年6月6日10时至2019年7月5日10时提交竞买申请，打印《竞买申请书》、《资格确认书》，并按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。竞买保证金到账的截止时间为：2019年7月5日10时。

(三)挂牌交易时间为:

1.2017-G03号地块的挂牌交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0时。

2.2017-G82号地块的挂牌交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0时30分。

3.2018-G48号地块的挂牌交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1时。

4.2018-G64号地块的挂牌交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1时30分。

5.2018-G66号地块的挂牌交易时间为：2019年6月26日10时至2019年7月8日12时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。竞得人应当在网上交易结束后(含挂牌结束日)5个工作日内，持竞买申请书、授权委托书、资格确认书、网上交易承诺书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，或代理人身份证和复印件等资料(以相应地块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须知》为准)，根据联系方式到相应的地点进行资格审核。审核通过后，签订书面《成交确认书》；审核不通过的，竞价结果无效，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交易出让。竞买保证金按照《潍坊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(试行)》的规定办理。

六、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(一)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验证

1.诚信入库：在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申购需先登录系统通过“会员网上注册”进行诚信入库，注册时诚信库审核地区请选择“市辖区”。

2.上传证件：注册完成后通过网站会员中心“企业会员系统”登录，竞买人选择“土地/矿业竞买人”类型，填写基本信息并上传有关证书和资料的原件图片或扫描件(上传复印件的，验证将不被通过)。

3.网上验证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网上验证，验证通过后即可进行网上申购，网上验证时间：上午09:0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7:00(法定公休日、节假日除外，验证时限为1个工作日，请各竞买人尽早提前注册，避免因验证时间不足而影响竞买申购)。注册验证联系电话：15318914578。

(二)竞买申请人须携带相关有效证件，到潍坊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北侧窗口申请置换(须持原潍坊市国土局国土交易系统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)或办理数字证书(可邮寄办理)并激活后，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并参与竞买。

数字证书办理公司：潍坊金泰软件有限公司，电话：17865630963、18663617788，联系人：银女士、陈经理。

技术咨询电话：0536—8097130，0536—8080729。

(三)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出让只接受网上竞买申请(即通过潍坊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)，不接受书面、电话、邮寄、电子邮件及口头竞买申请。

(四)土地成交价款为2亿元(含)以内的，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30日内全部缴清；土地成交价款为2亿元以上的，应在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60日内全部缴清。

(五)本次网上交易的事项若有变更，出让人将发布变更公告，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。

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19年6月6日